

论阿富汗妇女地位的历史演变

陈 静

(西北大学 中东研究所,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 近期阿富汗妇女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在许多人眼里,塔利班对妇女的歧视和限制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本文论述 1919 年阿富汗独立后妇女地位的历史演变。

关键词: 阿富汗; 妇女地位; 历史演变

中图分类号: D44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31(2002)04-0052-03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Women's Status in Afghanistan

CHEN Jing

(The Middle East Institute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Afghan women become the focus in the world at the present. In many people's eyes, Taliban's discrimination and limitation on women is in the extrem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Afghan women after Afghan's independence in 1919.

Key words: Afghanistan ; women status ; historical development

阿富汗妇女地位自古以来都低于男性,她们屈从于男人之下,幽禁于家室之中。1919年阿富汗独立后,妇女地位经历了一个曲折变换的过程。归纳起来,阿富汗妇女地位的演变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塔利班统治前时期(1919-1996),塔利班统治时期(1996-2001),后塔利班时期(2001-)。本文拟就各个时期阿富汗妇女地位问题作初步论述。

1919年2月,阿马努拉继承王位后,阿富汗进入一个由半殖民地走向政治独立、由分裂走向统一的新时期。为了实现阿富汗的现代化,1928—1929年,阿马努拉进行了促进阿富汗西方化的改革。在妇女问题上,也采取了许多新措施。政府颁布了婚姻法,禁止买卖婚姻和多妻制,反对早婚制,保障妇女的婚姻自主和平等的财产继承权。阿马努拉提倡女子教育,鼓励女生出国留学。他还禁止妇女戴面纱,并赋予妇女选举权。然而其改革遭到保守派的反对,被迫作出了一些让步,如允许早婚、禁止女子教育等。阿马努拉的改革虽然失败,但它对阿富汗妇女的觉醒起了推动作用。1930年9月,纳吉尔汗即位后,命令关闭女校,妇女恢复戴面纱等,阿富汗妇女地位一落千丈。1953年查希尔国王开始理政,并任命其堂兄达乌德为首相。达乌德主张解放妇女,鼓励妇女走出家门参加各种社会工作。1959年,达乌德开始了倡导“妇女抛弃面纱”的运动,并取得成功,完成了20年代阿马努拉国

王未竟的事业。在政府的倡导和鼓励下,大批妇女成为秘书、教师、护士、记者、打字员、助产士、产业人员、女播音员和空姐等。1957年,阿富汗已有22所女子小学。在喀布尔大学,有2所女子学院。^[1]60年代初,阿富汗小学女子入学率仅为2%。1965年,阿富汗女子小学和中学教育普及率分别为5%和1%,1978年分别上升到10%和1.5%。政府对婚姻法也做出规定,要求结婚必须登记,并禁止为婴幼儿订婚。1964年,国王颁布的宪法第一次授予妇女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64年,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中就有妇女参加。1977年,妇女在阿富汗最高立法机构中占15%以上,1977年,新宪法又规定实行男女平权。同年,大国民议会选举产生了219名代表,其中包括一些女代表(《Times》, December 3, 2001, P3)。

1978年,塔拉基政权上台后,继续进行社会改革。其主要内容是限制婚龄和财产嫁妆,规定婚龄的最低年龄为男18岁,女16岁,嫁妆不得超过300阿富汗尼。1979年苏联的入侵对阿富汗虽说是一场灾难,但妇女的权利却得到了保护,其程度甚至超过了阿富汗传统社会所能承受的地步。更多妇女进入政府部门,掌握那些令男人无法企及的职权。1980年阿富汗签署了联合国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教育方面,1980年阿富汗女子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阶段的入学率分别为12%、4%和0.5%。到1988年,分别上升到17%、7%和0.55%。^[2]1989年苏联撤退后,阿富汗国内混乱,妇女受害尤甚。暴力犯罪一直肆虐阿富汗,内战在

收稿日期:2002-03-02

作者简介:陈静(1973-),女,重庆人,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史学研究。

反苏抵抗组织内部的各个派别之间爆发了。1996年塔利班打赢了内战,阿富汗妇女再次跌入了激进分子统治的中世纪似的深渊。

一

1996年,塔利班武装占领了喀布尔之后,在阿富汗实行了非常严酷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统治,其中对妇女的倒行逆施尤其令人发指。

首先,塔利班关闭了女子学校,禁止女性上学,并强迫妇女放弃工作。在塔利班统治之前的90年代初,喀布尔大学的女生占大学生总数的50%。当时,阿富汗有大约4万妇女在公共部门工作;女性在教师中的比例高达70%,在大学中占60%;在政府公务员中占50%;在医疗工作人员中占40%。(《Times》,December 3, 2001, P3)私人援助团体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雇用的阿富汗人中也有很大一部分是女性。(新华社1999年10月7日电)塔利班上台后,不允许妇女工作,只留用极少数女医生和护士来医治他们的妻子和女儿。据联合国估计,喀布尔大约15万妇女被禁止工作。塔利班对妇女的就业禁令也影响了男童的教育,因为大多数教师都是妇女。1996年9月,塔利班关闭了喀布尔大学和其他女校。塔利班虽然关闭了女校,但阿富汗妇女渴求知识的信念并未泯灭,她们悄悄地办起了“地下教育”。据国际救援机构估计,在塔利班统治时期,有大约45 000名儿童就读于类似的“地下学校”,其中大多数是女童。塔利班禁止妇女工作,不仅剥夺了女生受教育的权利,而且使女病人不能得到男医生的治疗,使女子获得医疗卫生保健更为困难。据世界卫生组织说,阿富汗妇女的平均寿命为44岁,每10万名妇女中有1700人死于分娩,这个比率在世界上高居第二。(《新世纪》,2001年第10期, P56)

第二,塔利班推行一套严厉的服装规范,要求妇女戴上一种叫“布尔卡”(Burqa)的长面纱。沉重的“布尔卡”披在肩上让人胸闷气短,长期穿它会导致头疼和幽闭恐惧症。塔利班禁止妇女外出活动,除非有男性亲属陪同。塔利班禁止妇女大声说笑,陌生人听不到妇女的声音。在塔利班严苛法令的统治下,阿富汗成为妇女的人间地狱,其命运十分悲惨。据联合国统计,1999年阿富汗难民的85%是妇女和儿童。1997年1月,全国有50万寡妇,每位寡妇平均有7-9个孩子。(《Times》,December 3, 2001, p3)由于无法工作和接受教育,加之战争对阿富汗妇女儿童带来的伤害特别严重,因而妇女难以维持生计,有的只好乞讨为生,有的则沦为暗娼。一些曾受过教育的妇女,由于长期在家,整日郁郁寡欢,患上抑郁症。据一份国际人权组织的医生提供的1998年报告统计,97%的阿富汗妇女精神极度压抑,而有的妇女则无法忍受这种限制,而选择了自杀的道路。

第三,塔利班还对妇女施行了骇人听闻的暴力,包括强奸、绑架、拐卖妇女儿童和强迫结婚。令人恐惧的宗教警察囚禁并折磨那些“犯罪”的妇女,因为她们违反了塔利班的规定。“阿富汗革命妇女协会”组织的代表说,塔利班的司令们在巴基斯坦的市场上贩卖少女、寡妇和儿童。塔利班领导人已经卷入了在巴基斯坦第三大市场拉合尔市场贩卖少女、寡

妇和儿童的活动。塔利班还强迫寡妇必须同原配丈夫的兄弟或家里的其他人结婚,许多寡妇由于拒绝这种婚姻而被处死。在未满18岁的女孩中有54%已结婚,女孩和年轻妇女的亲属被迫把她们嫁给塔利班成员,否则就要向他们交纳一大笔钱。被绑架的年轻女孩和妇女也很多,但没有确切的数字,因为受害人家属不愿主动报告被绑架事件,担心遭到报复,同时也因为社会上把女儿或姊妹被人绑架或贩卖而受到性侵犯视为一种耻辱。(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报告,2001年12月4日至5日,布鲁塞尔)。

虽然塔利班对妇女施行严酷统治,但阿富汗妇女从未放弃过反抗塔利班的斗争。1997年,“阿富汗妇女解放联盟”成立。4年来,该联盟成员冒着生命危险,秘密地为阿富汗妇女提供教育、医疗,为儿童提供食物。该联盟还建立了自己的网站,通过因特网,她们向世界揭露阿富汗妇女所遭受的压迫,呼吁国际社会对阿富汗妇女的关注。类似这种组织还很多,如“阿富汗革命妇女组织”、“妇女自助协会”等。为躲避塔利班的严格检查,她们更多地将地下组织建在远离喀布尔的地区。为争取自身的解放和自由,一些阿富汗妇女甚至在巴基斯坦边境城市白沙瓦创立了秘密的训练基地,她们建立了自己的医院、学校和社会福利机构,还招募勇敢的妇女组织了一支“女子游击队”,在传授文化知识的同时,还向她们教授各种作战技能,她们希望有一天能打回喀布尔,推翻塔利班政权。

三

随着塔利班政权的崩溃,阿富汗妇女地位正逐步得到恢复和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在教育方面,2001年11月20日,喀布尔大学重新向女生开放。这是自1996年塔利班掌权以来,该校首次招收女生。所有被迫辍学的女生可从12月1日开始注册,新学课程于2002年1月开始,其他学校也将向女生开放,“半边天”又回到了教室。到2002年3月阿富汗已有3 000所学校对将近200万女孩和男孩开放。阿富汗红十字会也为妇女开设了医疗保健课,许多妇女参加了培训。

第二,在就业方面。2001年11月20日,女播音员们在塔利班政权撤出喀布尔后进行了第一次游行,要求重新回到工作岗位。为了获得妇女的支持,北方联盟发表声明,在不违背阿传统的情况下,取消塔利班禁止妇女工作的规定。喀布尔的电台和电视广播又再次聘用妇女评论员和女播音员。12月8日,阿富汗妇女蜂拥至喀布尔的高等院校,登记争当下一个学年的教师。登记的第一天,700名教师在17家高等院校登记注册。(《羊城晚报》,2001年12月10日)阿临时政府成立后,卡尔扎伊称过渡政府要提高妇女的权利,政府首次对妇女工作者进行了大规模的培训。2002年1月9日,来自喀布尔全市近百家幼儿园女教师参加了培训。阿富汗“阿里亚娜”航空公司也决心重新招收空姐,已将空姐员工数量提高到塔利班统治前的水平。坎大哈街头出现了许多过去难得一见的妇女身影,一些化妆品小商店也如雨后春笋般纷纷开张,并慢慢融入人们的生活。还有一些妇女又开始回到她们以前担任的医生、护士和公务员的岗位上。

第三,在参政方面,波恩会议标志着妇女长期受压迫的命运将产生变革。在波恩会议产生的由30名阁员组成的阿临时行政当局中,出现了两位女性。她们分别是临时政府副总理兼妇女事务部长西玛·萨玛尔和公共卫生部部长苏哈拉·希迪克。在阿富汗,女性担任部长有先例可寻,但由女性出任副总理还是第一次,萨玛尔翻开了阿妇女从政的新篇章。

第四,在社会活动方面,阿富汗妇女积极创办妇女杂志。2001年12月26日,阿富汗近10年来的第一本妇女杂志问世。1992年,前苏联扶持的阿政权倒台后,随着月刊《妇女》杂志的停刊,阿富汗再也没有出版过妇女杂志。(《北京晨报》,2001年12月27日)阿新闻和文化部为这本杂志共雇用了3名女记者,希望妇女能够重新获得以文章或艺术的方式表现自我的权利。2002年3月4日,阿富汗妇女在喀布尔举行塔利班政权倒台后首次全国性代表大会,各界妇女代表一致强调了妇女尽早回归社会和发扬爱国精神的必要性。(日本《产经新闻》3月5日报道)被塔利班取缔的艺术家协会也重新建立,到目前在全国已吸引了超过3000名的会员,其中包括200多名女会员。(《中国文化报》,2002年3月22日)

综观阿富汗妇女地位的演变过程,可以看到妇女地位的变化是在阿富汗的现代化过程中,与伊斯兰保守势力和进步势力的斗争紧密相联。阿马努拉对妇女的改革遭到了保守派的反对。达乌德对妇女的改革虽然取得一定成就,而塔利班原教旨主义的上台使他的改革成果烟消云散。实质上,伊斯兰教是尊重妇女权利的宗教。《古兰经》指出,“我绝不使你们中任何一个行善者徒劳无酬,无论他是男的,还是女的——男女是相生的”。“男人有权获得他们的利益,女人也有权获得她们的利益”。^[3]这些经文都强调了男女是平等的。而塔利班对伊斯兰教教义进行了偏激的解释,并将部落法律和习俗一起强加于妇女,使妇女成了阿富汗的“罪人”。塔利班对妇女实行控制和镇压,并从经济上排斥妇女。其性别隔离政策使妇女和儿童陷入贫困、病痛和文盲状态中——这不是穆斯林世界或伊斯兰教义对待妇女的方式。塔利班的做法是非伊斯兰的和非人道的。塔利班的性别歧视政策也是对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粗暴侵犯,并遭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可以说,阿富汗妇女所遭受的苦难,是对所有人类尊严、平等和人性的公然蔑视。

2001年12月阿临时政府成立,2002年1月,临时行政当局首脑哈米德·卡尔扎伊为支持妇女权利,签署了《阿富汗妇女基本权利宣言》,其中确认了男女两性的平等权利,恢复阿富汗妇女在社会中合法地位的进程已经开始。在阿富汗经历多年的冲突、艰难困苦和人权饱受践踏之后,妇女和女童重新恢复了希望,再次行使其教育权、工作权和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权利。虽然新政府宣布要解放妇女,但这将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要解放阿富汗妇女,首先应还给她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重建阿富汗为妇女重返社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在23年内战中,妇女已占阿富汗成年人中的60%,这些妇女都是重建阿富汗所需的重要人力资源。新政府应充分利用这些人力资源,重振阿富汗经济,否则不仅阿

富汗社会经济得不到真正发展,而且还限制着下一代人力资源的改善。阿富汗应该有更多的学校为妇女开设扫盲班,进行英语、电脑、管理以及专业技术培训。其次,要提高阿富汗妇女地位应从立法、普法开始,法律应该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妇女不应被视为男人的财产,而是应受到尊重和保护的独立个体。同时,妇女应学习法律知识,了解自己的权利。再次,必须让阿富汗妇女参与国家内外事务的管理,参与决策。塔利班对妇女的压迫使政府职能不健全,阿富汗新政府应让更多妇女参政。新政府应是多民族的、有代表性的和尊重人权的政府。最后,要给阿富汗妇女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使她们免受暴力、歧视和虐待。内战和社会的军事化滋长了一种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暴力的文化,在和平时期,这种文化很可能会继续影响她们。在目前不稳定的环境和犯罪者可以逍遥法外的气氛中,对妇女的暴力可能会增加。新政府需要采取特殊措施,避免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新政府要认真履行联合国1979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宣言》、1991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和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通过的《北京宣言》,恢复阿富汗妇女的安全、尊严和自由。另外,联合国应鼓励阿富汗非政府妇女组织积极工作,为阿妇女提供健康、教育和其他基本需要,并为这些非政府妇女组织提供资金以支持她们的工作。但是,无论如何,阿富汗妇女的解放关键还得靠她们自身的努力,否则,妇女的解放就不能取得最终成功。当然阿富汗妇女的解放也面临伊斯兰保守主义者的压力。原教旨主义的塔利班政权虽然消失了,但塔利班的倒台未能改变阿富汗承袭已久的法律理念和社会风气。尽管政府允许妇女工作,但很多单位不愿为她们提供就业机会;尽管政府允许妇女取下面纱,但她们的丈夫还是喜欢独自“欣赏”她们的面孔;尽管两位妇女进入临时政权,但这对妇女的权益关注还远远不够。原教旨主义对阿富汗妇女的歧视在长时间内仍将存在,甚至可能会死灰复燃。但这只是一种暂时现象,阿富汗妇女解放的前景广阔,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社会存在决定人的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妇女的解放作为人的解放便不是理论上的畅想曲,而是人类文化历史趋势的必然。妇女解放的前景也不是一个性别统治支配另一个性别,而是女性与男性抛弃自己的传统人格枷锁、双向接近于新人格。现代化是世界发展的潮流,这一趋势在阿富汗同样不可避免。今后阿富汗重建和发展的计划和方案都需要理解该国的过去及其传统和习俗,采取一种温和的既照顾伊斯兰传统,又要求更多自由的妇女解放思想。阿富汗政府应根据本国国情,尽快找到一条解决性别歧视的道路,以实现阿富汗妇女的解放。

参考文献:

- [1] 彭树智,黄杨文. 中东国家通史—阿富汗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171.
- [2] 熊郁. 面对21世纪的选择[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85.
- [3] 古兰经[M]. 马坚译. 北京:中国科学出版社,1981.